

#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博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博士班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必修	18 學分/18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6 學分/6 小時				
(三) 博士論文	6 學分				
二、必修 18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
護理研究暨實證轉譯	3/3				
高階生物統計	3/3				
哲學與理論	3/3				
流行病學醫療資訊與量化照護評值		3/3			
健康政策法規與領導			2/2		
健康產業改革與創新			2/2		
論文研究發展				2/2	
小計	9/9	3/3	4/4	2/2	
三、選修 6 學分					
選修		3/3	3/3		在第一學期之後始可選修
小計		3/3	3/3		
四、博士論文 6 學分					
					完成必修、選修及博士候選人資格考之後始可修
附註：					
1. 若有擋修課程則依各課程之規定。					
2. 選修課程將以輔助學生發展個別專長及研究課題直接相關之科目，可跨系、跨校或跨國。					
3. 最少需完成 18 個必修學分、3 個選修學分及完成至少 2/3 (240*2/3= 160 小時)之臨床/研究相關之實務實習，及至少參加過一次國際專業學術活動之口頭/海報發表，或專業研習課程(由課業指導委員共同決定)。					
4. 學分數須至少修達 21 學分(含 18 學分必修，3 學分選修)方得提報及博士候選人資格考。					
5. 畢業學分數須至少達 24 學分(含必修，選修)、博士論文 6 學分及通過博士論文，及完成至少 240 小時之臨床/研究相關之實務實習，方得畢業，畢業當學期應註冊。					

106.03.09 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6.03.23 系科務會議  
106.03.3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6.04.2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護理系(所)副系主任 **張彩秀**

所長簽章：

護理系(所)主任 **劉千琪**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院長 **張敏政**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
105. 04. 25